114 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,強調以人為本的「終身學習者」,分為「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」3大面向共9個項目,其中一項即為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,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、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,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,俾能分析、思辨、批判人與科技、資訊及媒體之關係。

為使媒體素養教育推動至全國中小學,本計畫補助「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」。透過專業團隊的帶領,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,逐步提升學校教師媒體素養知能與融入策略,使學校教師具備相關教學及教材教案開發能力,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學校課程與教學中實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組成媒體素養專業學習社群,培養基地學校教師具備媒體素養知能。
- 二、發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,並進行教學與教材分享。
- 三、透過備課、觀課及議課,落實並精進發展結合媒體素養教育之校訂課程。
- 四、以區域推廣模式分享及協助他校發展媒體素養教育課程。

叁、辦理學校

- 一、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媒體素養課程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 等學校為對象。
- 二、本計畫以地方政府或學校為申請單位,以學校教師團隊或跨校社群為主要執行目標,並循序漸進以區域聯盟方式擴散至所轄學校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本計畫以3年為期,依下列工作項目,規劃3個學年度計畫:

(一)課程實施

- 1. 國小除結合部定課程外,須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校訂課程;國中則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校本課程,以校訂課程或結合部定課程實施;高級中等學校得於彈性學習時間實施,以培養學生媒體識讀能力。
- 2. 每學年應至少擇一個年級,實施至少4節課,並逐年增加一個年級推動, 以運用3年時間發展學校之媒體素養課程地圖,第4年起全校至少二個年 級實施媒體素養教育課程。

(二)教師增能

- 1. 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教學社群,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,共同規劃及執行本計畫。
- 2. 邀請本署建置之媒體素養人才庫講師,入校指導社群運作,學校應辦理 教師增能活動,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媒體素養教學知能。
- 3. 推薦學校教師參與本署舉辦之媒體素養教育進階研習課程,以培訓其擔任種子講師。

(三)教材開發

- 1.學校依據本署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媒體素養教育教學參考指引」 發展課程模組及相對應的教材,第1年至少設計教案2份,每份教案至少 實施2節課,並發展學校之媒體素養課程地圖。第2年及第3年應針對不 同年級校訂課程開發至少可實施4節課之課程模組,或結合不同領域之 校本課程至少6節課,及相對應的教材或學習單。
- 2. 前開所發展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,應由學校邀請媒體素養人才庫講師或相關學者專家,針對進行審查(不得自編自審),並據以修正,以確保其正確性。
- (四)參加教育部、本署及地方政府舉辦之媒體素養教育相關活動(如媒體素養教案競賽、媒體素養教育週、教師研習、成果分享會等),分享所開發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,及學校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之經驗。
- 二、基地學校自第4年起進行跨校課程推展,說明如下
 - (一)全校至少二個年級實施媒體素養教育,每學年至少實施4節課。
 - (二)結合有意實施媒體素養教育之學校(得跨縣市)至少1校,或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有意願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之教師,共同組成跨校社群,邀請媒體素養人才庫講師或學者專家,以實地或線上方式,指導社群運作,並辦理教師增能活動,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媒體素養教學知能。
 - (三)結合地方政府相關教師增能計畫(如精進教學品質計畫),辦理至少1次 校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、公開觀課或成果發表等交流成長活動。
- 三、連續實施本計畫達3年且達到評核指標者,由本署授予媒體素養教育基地 學校專屬銜牌(評核指標如附表)。
- 四、對於推展校內或協助他校推展媒體素養教育表現良好之人員,由本署或轉請地方政府核予敘獎。

伍、經費申請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

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」辦理。

- 二、國民中小學由所轄地方政府向本署推薦及提出申請,各縣(市)國小及國中至少各1校;高級中等學校則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新辦學校需一次申請3年計畫,並由本署採一次核定,分年撥付辦理;續辦學校則提報該學年度之修正計畫及經費表。每校計畫1年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,補助項目以業務費(經常門)含講座鐘點費、撰稿費、審查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國內旅費、代課鐘點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、教學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雜支,並得編列設備費(資本門),惟資本門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前開有關「代課鐘點費」係指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參加媒體素養研習參訓、教師社群、工作坊、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公假排代,以及教師因備課、研發教案、自編教材等需求之減時授課鐘點費(每人每週減授課節數,依課發會議決原則辦理,至多不超過2節課),並請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,並核實支應。
- 五、基地學校所開發之教材教案,倘經本署審查通過者,本署將置於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,並於次年計畫額外補助教學材料費,每校最高新臺幣 1萬元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瞭解各校媒體素養教育辦理情形,並提供學校分享交流機會,本署將於 每學年辦理1至2次期中或期末成果發表會,並請團隊給予專業意見, 協助學校執行計畫。
- 二、請各縣市協助媒體素養基地學校執行計畫,並給予必要支持,並請於期中 或期末成果發表會時派員出席,以瞭解學校辦理情形。
- 三、為確保本計畫執行效益,本署將對於媒體素養期中或期末成果發表會,建 置相關評核機制,作為核定次年計畫之參據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的運作,逐步擴大發展為跨校之區域推廣模式,俾各校均能將媒體素養融入各領域或跨領域,並發展出校本課程及教材教案,於領域課程、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實施,以落實媒體素養教育。

附表

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績優評核指標

指標	評選指標說明
一、教師社群運作	1. 由校長或主任擔任課程召集人,訂定教師社群運作計畫,並定期運作。
	2. 社群人數至少 4 人且至少 2 個領域以上教師參加。
二、課程及教學活	1. 已依據中小學媒體素養課程架構,訂定媒體素養課程地圖。
動設計	2. 每學年實施媒體素養校訂課程至少 4 節課,且至少實施 2 個年級。
	3. 開發之教材教案經本署審查通過且置於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。
三、相關活動參與	1. 參加本署辦理之媒體素養教案設計競賽,且至少1年獲獎。
	2.3年均派員參加本署媒體素養教師研習,發表基地學校辦理成果。
四、跨校推廣成效	1. 已規劃辦理跨校學習社群及相關運作計畫。
	2. 於第3年已規劃辦理跨校公開觀課或成果分享活動至少1場。
五、學生學習成效	1. 已發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工具,呈現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申請書(參考格式)

一、學年度:	114 學年度				
二、辦理情形	(請勾選):				
		年 □第3年	□第2年		
□新辦學					
三、學校基本	資料				
□國民小	學	民中學 🗌	高級中等學校	-	
縣市別					
鄉鎮市區					
學校名稱					
班級數		教師數		學生數	
目前辦理	□學校屬國	1民中小學,媒	、體素養教育多	列為「校訂課程	星」, 並於每學
方式	年在○年	-級實施○節課	€ 0		
				育納入以下課程	
				多)、□團體活	
				年級實施○節語	R •
1 mm -th		辛理且尚未實施			
相關資源	<u> </u>	否有攝影棚、釒	录音室等相關	設備?	
		請簡要說明 <u></u> - ナドトは映ま	美 15 明 朗 』)		_ <u> </u>
	·	F有成立媒體素 毒節西報明	香相關学生 有	土图 ?	
<u> </u>		請簡要說明 <u></u>			無
校長	姓名				
	電話		手機		
	电响		1 17%		
	e-mail				
	C mail				
聯絡窗口	姓名				
(實際負責	_				
教師)	電話		手機		
	e-mail		ı		

四、計畫內容

(一)緣起	 □-新辦學校請填(請敘述學校申請計畫之原因,或過去曾經實施 媒體素養教育之情形) □-續辦學校免填 □-新辦學校請填(請分點敘述) □-續辦學校免填
(三)計畫	辨理內容
執行方式	サインは 63 15 は 17 np kk 1. レ / 1 1 4 63 レ よ) いこっ けー/
請敘明第1	□-新辦學校請說明 <mark>第1年(114學年度)</mark> 辦理情形
年辨理情	□-續辦學校請填 114 學年度規劃情形
形	
請詳述第2	□-新辦學校請說明第2年(115學年度)規劃
年規劃重點	□-續辦學校免填

請詳述第3	□-新辦學校請說明第3年(116 學年度)規劃
年規劃情	□-續辦學校免填
形	
/ \	
(四)預期	□-新辦學校請填(請分點敘述,並與計畫目標相呼應)
成效	□-續辦學校免填
備註	1.本計畫產出之課程模組、教材、教案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-非商
	業性」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
	署)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,得對此作品(含文、圖、影音)
	以永久、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區之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重
	製、複製、公開發行、發表、展示、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。
	由本署委辦單位協助置於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。
	2. 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,如有涉
	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,悉由受補助單
	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五、經費申請表(請填114學年度經費):

■申請表

]核定表	
計畫與	計畫期程: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:115年9月30日前)							
計畫絲	坚費總額: 元	,向本署	平申請補助	金額:	元,自籌款: 元			
擬向其	其他機關與民間[團體申請	青補助:□	無□有				
(請詞	主明其他機關與	民間團體	豊申請補助	經費之項	目及金額)			
國教皇	署: 元,補助 ³	項目及金	額 :					
XXXX	部:		j	亡,補助 エ	頁目及金額: 元			
	<u> </u>				,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國 粉 罗:	核定情形	
			計	畫經費	費 明 細		上請勿填寫)	
經	費項目					一个明平位	-明勿惧而)	
	, ,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	核定計畫	核定補助	
		(元)	数里	(元)	a)(-),1	金額(元)	金額(元)	
					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;與			
	1-1. 講座鐘點		節*人	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			
	費(外聘)		次		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		
					1500 元。1 節以 50 分鐘計。			
	10 进六位则		節*人		トルル 1/k pp / 14 \ - 約 1ト , 豆			
	1-2. 講座鐘點		l :	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 1000元。1節以50分鐘計。			
	費(內聘)		次		1000元。1即以30分鐘計。			
					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			
					教師,因參加媒體素養相關			
	2. 代課鐘點費				活動所需之公假派代,及減			
			節*人		時授課(每人每週減授課節			
			次		數不超過2節課)之代課鐘			
業					點費。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			
務					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書			
費	9 一 小 体 归 斗				準表」編列,並核實支應。			
· (經	3. 二代健保補		式		以講座鐘點費及代課鐘點 費合計 2.11%計算。			
常常	充保費							
巾 門)				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 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委由			
11)	4. 教材教案				學校以外人員(如學者專			
	撰稿費		千字		家、他校教師)撰寫之媒體			
	沃加克				素養教材,每千字1,100元			
					至 1,600 元			
					邀請人才庫講師或學者專			
					家協助審查所發展之教材			
	5. 審查費				教案,每千字 300 元至 380			
					元或每件 1,220 元至 1,830			
					元			
	6. 教學材料費				請填附表 1-1,並敘明用途			
					挂齿似毛19. 心9 甘二为			
	7. 資料蒐集費				請填附表 1-2,以3萬元為限			
	<u> </u>	Ì	İ	Ì	II.			

	8. 印刷費			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,各種 文件印刷,應以實用為主, 並核實支應。			
	9. 國內旅費			核實編列			
	10. 膳費			午、晚餐每餐單價 100 元 範圍內供應,全日(不提供 早餐)240 元為基準編列。			
	11. 雜支	式		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%編 列,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 公事務費用屬之,如文具 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 資料夾、郵資等。			
設備費資本門)	12. 設備費	式		品名單價超過1萬元,並 應以媒體素養教育直接期 關,並敘明用途,費 請責填附 表1-3,資門本經費以不超 過總經費之三分之計畫 過總經費之三分計畫 與實支用規定。資 實支用規定。 條依行政院主計總 人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規定編列。			
	合 計						
承辨	主	(會)計	機關學校	首長	國教署		
單位	單	位	或團體負	責人	承辦人		
備註:					國教署		
一、本	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	特種基金及往	行政法人。	組室主管		
二、各	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						
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							
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補助方式:							
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算文用規定,待廷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」及音經算報文等區補助方式: 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							
	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 ■部分補助						
自行辦理。 (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■否)							
六、同	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						
1	列问本者及其他機關中萌補助之頃日及金額,如有隐匿不真或這假情爭,本者應 24 4 4 5 5 5 6 6 7 7 7 7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						
	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						
	つ、補(羽)助計 宣保 依本安						
	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						
	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						
告	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						
方式進行。							

附表 1-1

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(請務必詳列)

編號	品名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用途說明
	合計(元)					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附表 1-2

資料蒐集費內容清冊表(請務必詳列)

編號	品名/書名	作者/出版社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
	合計(元)					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- 一、本項以3萬元為限,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。
- 二、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。
- 三、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。
- 四、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

附表 1-3

設備費內容清冊表(請務必詳列)

編號	品名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用途說明
	合計(元)					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- 一、品名單價需超過1萬元列為資本門,並應以媒體素養教育直接相關,並敘明用途,購買 後應列帳管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之資門本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。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表規定編列。

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 114 學年度計畫成果報告

□ 月	51年学科	义 □第2千学校 □第3千学校
- 、	校名:_	國民小學/國民中學 填表人:教師
項次	項目	計畫辦理情形
1	成立教 師專習社 群	1. 由(校長或主任)擔任召集人,整合學校資源,共同規劃及執行。 2. 請、、等相關領域教師共位加入專業學習社群。 3. 邀請媒體素養專家辦理相關增能活動共計場,共計位教師參加,以協助社群專業成長支持。
11	列入校 訂課程	實施年級:。 課程名稱:。
П	設計課程教案	設計教案份,共節課,並進行試教。 (註:第1年至少設計教案2份,每份教案至少實施2節課;第2年 起至少開發校訂課程4節課,或校本課程6節課,及相對應的教材或 學習單)
四		已與學校組成跨校社群,並於○年○月○日辦理公開觀課分享成果,共計位教師參加。
五	參 署 辨 體 體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	参加國教署委辦之114學年度媒體素養初階研習(寒假)位,並有位教師參加進階研習(暑期)。
六	參加 體素 教 審	已報名件作品參加114年學年度教案競賽,共件獲獎。

項次	項目	計畫辦理情形
セ	特色亮點	(請以300字為原則,說明學校辦理特色、亮點,以展現學校辦理成效)
Л	其他建議	(請以 200 字為原則,說明學校對本計畫實施之建議,或學校待加強 事項)

二、成果照片(請提供 4 張至 6 張為原則,置於下方並附圖說)

附件3

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教案格式

領域/科目			設計者				
實施年級			總節數				
單元名稱							
設計依據							
核心素 養(或 基本能 力)	總綱 (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)						
	領域 (主題、項 目、條目)						
議題融入	主題						
	內涵					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 結							
教材來源				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				
	學習目標						
(-) 1.	1) A. a.						
		學習架	構				

學習活動設計					
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學習評量			
第一節					
第二節					
第三節					
教案特色及教學心得					
一、教案特色:					
二、教學心得:					